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有關認購事項及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Sunny Force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合營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Sunny Force將認購認購股份，對價為189,00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9,000,000美元或70,000,000港元)。

提供擔保

作為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Sunny Force與合營公司餘下股東將訂立經修訂合營合約。按照經修訂合營合約，Sunny Force與若干合營公司餘下股東將就合營公司從財務機構借取的貸款各別提供擔保，貸款總額不超過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9,000,000港元)。擔保將按Sunny Force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各別提供。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如單獨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因而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事項如與提供擔保合併計算，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A.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Sunny Force(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Sunny Force
(b) 合營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按照認購協議，Sunny Force將認購，而合營公司將向Sunny Force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約佔經增加章程資本(包括認購事項)的33.34%。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的章程資本為252,00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93,000,000港元)，分為25,200,000股普通股，由Thien 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Thien Nam」)、Sunrise (Shengzhou) Textiles Co., Ltd.(「Sunrise」)、Itochu Textile Prominent (Asia) Co., Ltd.(「Itochu」)及Tran Yen Linh女士(「Linh女士」)分別擁有40%、40%、10%及10%權益。作為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Sunny Force與合營公司餘下股東將訂立經修訂章程，據此(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章程資本將透過發行31,500,000股合營公司新普通股，增加至567,00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210,000,000港元)。除認購事項外，Thien Nam及Smart Shirts Limited(「Smart Shirts」)將分別認購6,3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Sunny Force、Thien Nam、Sunrise、Itochu、Linh女士及Smart Shirts分別擁有約33.34%、28.89%、17.78%、4.44%、4.44%及11.11%權益(「新股權架構」)。

對價：

對價為189,00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9,000,000美元或70,000,000港元)。

對價將於由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a)至(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存入託管賬戶。按照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價將於由無條件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以一次性付款發放予合營公司。

對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對價乃經Sunny Force與合營公司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合營公司業務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及(ii)認購事項的利益(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一節論述)。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告完成：

- (a) Sunny Force與合營公司餘下股東簽訂經修訂合營合約；
- (b) Sunny Force、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餘下股東簽訂經修訂章程；
- (c)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委任Itochu根據章程提名的合營公司管理委員會新成員；
- (d)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經增加章程資本、新股權架構、認購事項及經修訂章程；
- (e) 合營公司的管理委員會以其根據章程及越南法律所獲授權就有關事項批准認購事項；
- (f) 合營公司的管理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委任Sunrise根據合營合約及章程提名的現任副主席；
- (g)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委任Sunny Force根據經修訂合營合約及經修訂章程提名的合營公司管理委員會新成員；
- (h) 合營公司的管理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委任Sunny Force根據經修訂合營合約及經修訂章程提名的第二名副主席及其他人員(視情況而定)；
- (i) 合營公司的董事長以其根據經修訂合營合約及經修訂章程所獲授權委任Sunny Force提名的若干人員(如有)；及
- (j) 合營公司已獲發經修訂投資證。

認購協議可於(其中包括)已屆最後截止日期及認購事項因任何理由未能完成時終止。倘認購協議如上文所述被終止，則Sunny Force及合營公司須自行承擔各自的一切損失(如有)，及無權向對方申索賠償。

完成：

完成將於無條件日期或合營公司與Sunny Force可能協定的較早日期(惟所有先決條件於該日期須維持達成或任何有關先決條件須經Sunny Force豁免)後七個營業日達致。

B. 提供擔保

作為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Sunny Force與合營公司餘下股東將訂立經修訂合營合約。按照經修訂合營合約，Sunny Force與若干合營公司餘下股東將就合營公司從財務機構借取的貸款各別提供擔保，貸款總額不超過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9,000,000港元)。擔保將按Sunny Force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各別提供。

C. 其他條款：

認沽期權：

按照經修訂合營合約，Sunny Force將獲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向若干合營公司餘下股東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即18,9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認沽期權及經擴大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期(「行使期」)將為由完成滿三周年起計三十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為：(a) $33.33\% \times 80\% \times$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按合營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或(b) Sunny Force已付予本公司的總投資額9,000,000美元的80%，以較高者為準，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超過9,000,000美元(「投資額」)。於認沽期權行使完成後，Sunny Force提供的任何擔保將予取消。

倘Sunny Force於完成後但於行使期屆滿前，向合營公司章程資本作出任何超過投資額的額外出資，而有關額外出資的投資目的僅為按照經修訂合營合約的規定，於完成後但於行使期屆滿前所訂時間，將每月梭織產能提升至訂明水平(「額外資本」)，則授予Sunny Force的認沽期權將擴大至涵蓋條款及條件相同的額外資本(「經擴大認沽期權」)，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擴大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不超過3,000,000美元。

除額外資本外，倘Sunny Force於完成後但於行使期屆滿前，向合營公司章程資本作出任何超過投資額的額外出資，則認沽期權連同經擴大認沽期權(如適用)將自動及即時終止。

本集團毋須就授出認沽期權及經擴大認沽期權支付或應付溢價。認沽期權及經擴大認沽期權由Sunny Force酌情行使。於認沽期權及／或經擴大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合營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會組成及股東大會：

根據經修訂合營合約，Sunny Force可提名三名成員加入由九名成員組成的合營公司管理層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案須以合營公司全體股東附帶投票權股份總數最少80%通過。

D. 本集團、SUNNY FORCE及合營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提供貨運、物流服務及房地產開發。

Sunny Forc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合營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合營公司主要於越南從事布料生產。

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45,730美元。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845,000美元。

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企業。

E.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越南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而越南生產的布料被視為東盟布料。若干東盟國家使用東盟布料製造的成衣產品於進口至日本及歐盟時可享有進口關稅減免。鑑於合營公司乃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布料生產，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投資於合營公司，可憑藉東盟布料擴大市場佔有率。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F. 提供擔保的原因

為支持合營公司投資項目的未來發展，合營公司可能需要向財務機構借取貸款，因此，合營公司股東可能需要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

經考慮(i) Sunny Force於完成後將持有合營公司約33.34%持股權益；(ii)擔保將按各別基準提供；及(iii)上文所述提供擔保的原因，董事會認為擔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如單獨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因而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事項如與提供擔保合併計算，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H. 釋義

「經修訂章程」	指	合營公司的經修訂及補充組織與運作章程，將由Sunny Force、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餘下股東簽訂，當中記錄：(i)經增加章程資本；(ii)經增加投資資本；(iii) Sunny Force作為合營公司股東認購認購股份；及(iv)其他相關協議；
「經修訂投資證」	指	授權機構向合營公司發出的經修訂投資證，批准：(i)經增加章程資本；(ii)經增加投資資本；及(iii)新股權架構，包括Sunny Force作為合營公司股東持有認購股份；
「經修訂合營合約」	指	附加於經簽訂的合營合約的協議，將由Sunny Force與合營公司餘下股東簽訂，內容有關合營公司的投資及營運，當中記錄：(i)經增加章程資本；(ii)經增加投資資本；(iii) Sunny Force作為合營公司股東認購認購股份；及(iv)其他相關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越南國定假日以外的營業日；
「章程」	指	合營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組織與運作章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對價」	指	189,00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9,000,000美元或70,000,000港元)，為按照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的對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在任董事；
「託管賬戶」	指	Sunny Force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認購事項而於託管銀行開立的投資資本賬戶；
「託管協議」	指	合營公司、託管銀行與Sunny Force將會簽立有關設立及經營託管賬戶的託管協議；
「託管銀行」	指	於越南獲發牌經營的商業銀行，由合營公司及Sunny Force共同選擇的銀行；
「股東大會」	指	合營公司的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將按照經修訂合營合約，Sunny Force所提供的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經增加章程資本」	指	合營公司的經增加章程資本，為數567,00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210,000,000港元)，分為56,700,000股合營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10,000越南盾；
「經增加投資資本」	指	合營公司項目的經增加投資資本，為數1,617,00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599,000,0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合約」	指	經合營公司股東簽署及／或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合營合約，包括其不時的修訂及補充；
「合營公司」	指	Thien Nam Sunrise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
「合營公司餘下股東」	指	於完成後的合營公司股東，包括：Thien Nam、Sunrise、Itochu、Linh女士及Smart Shirts(不包括Sunny Force)；

「授權機構」	指 南定省人民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有權批准認購事項的主管國家機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不遲於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的日期，可延遲至經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認購事項」	指 Sunny Force按照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Sunny Force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合營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00越南盾的18,900,000股新普通股，相當於經增加章程資本約33.34%；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ny Force」	指 Sunny For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條件日期」	指 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經Sunny Force書面豁免)或之前的首個營業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越南盾」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i)港元換算為越南盾所用匯率為1港元兌2,699越南盾；(ii)美元換算為港元所用匯率為1美元兌7.78港元；及(iii)美元換算為越南盾所用匯率為1美元兌21,000越南盾，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守仁 (主席)

陳亨利

陳祖龍

莫小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盧金柱

本公司網址：www.luenthai.com